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补充和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1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补充和更新	22
一、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	22
二、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22
三、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7:	22
四、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8:	23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	24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	24
第四部分 对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30
一、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	30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	32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	37
四、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5:	39
五、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	41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的纳税情况	4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问询函答复的更新、《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29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补充和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35,259,855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下限45,086,618股计算，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博思瀚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2015年8月，发行人由博思瀚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致同于2022年5月11日出具的《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815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的禁止或许可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2.17 万元、9,338.74 万元和 9,884.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0.79 万元、8,740.95 万元和 8,598.37 万元，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致同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635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9,338.74 万元和 9,884.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0.95 万元和 8,598.37 万元。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蓝色光标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潘安民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国调洪泰已更名为江阴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江阴市亚包大道 55 号长三角（江阴）数字创新港 4 楼 A 区，并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除前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7.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2 年 2 月 24 日，杭州数聚品效就注册地址变更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杭州数聚品效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 3 幢 9 层 908 室；

(2) 2022 年 2 月 24 日，杭州北联就注册地址变更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杭州北联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 3 幢 9 层 906 室；

(3) 2022 年 3 月 8 日，杭州北联就经营范围变更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杭州北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2022年4月6日，杭州数聚智连就经营范围变更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杭州数聚智连的经营范围删去“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并新增“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

7.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7.3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色松莉无实际经营并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注销；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7.1(1)条所述杭州北联及杭州数聚智连经营范围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原有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获得或者换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蓝色商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9169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17	2023.07.29
2	蓝色商道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嘉市监酒批字第JY13101140091690-JP号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22	2023.06.26
3	北京北联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北京朝阳海关	2022.01.14	/
4	杭州品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60305262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8	2027.04.07

#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局		
5	杭州数聚智连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00396724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7	2027.04.06

注：北京北联已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就其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海关备案信息的变更登记，北京北联的报关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8.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光之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王世雨担任董事
2	南京厚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汤珣持股 60%、担任经理的企业宁波厚新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天津启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蓝色光标的新设控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于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度
--------	---------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27.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3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3.05

(2) 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83
其他应收款	2.69
应付账款	19.61
预收账款	20.00

(3) 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等方式予以约定。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2)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北京大颜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30
蓝色光标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劳务	1,500
霍尔果斯大颜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20
银河众星（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20
合计		1,570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所制定，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9.4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

10.2 房产

10.2.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10.2.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品效不再承租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43 层 01-04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或续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广州品效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2501 房之自编 01.02.06B 单元	863.3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36406 号	2022.03.01-2025.02.28
2	天津北联	读者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大厦 A 区 209 室	75	津（2017）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不动产权第 1001611 号	2021.02.27-2023.02.26
3	杭州数聚智连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2 幢 908 室	27.05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03419 号	2021.04.01-2023.03.31
4	杭州北联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 3 幢第 17 层	1,230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023800 号	2022.01.19-2024.01.18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10.4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畅益思的域名 chanceswebpro.com 有效期届满不再续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 项域名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
1	北京畅益思	citizenmall.com.cn	2015.04.20-2023.04.20
2	天津北联	shureminimall.com	2021.03.05-2023.03.05

#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
3	北京北联	beilianec.com	2011.02.11-2025.02.11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融资合同

(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适用法律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11,000.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法律
2	发行人、蓝色商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发行人、蓝色商道互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法律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无	中国法律
4	杭州北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000.00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法律
5	数聚智连国际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3,000.00万港元	数聚智连国际应收货款及存货质押、熊鲲提供保证担保	香港法律

注 1：就上表第(1)行的担保而言，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北联伟业、蓝色商道及杭州北联以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提供反担保，熊鲲、程松岩等自然人以保证担保、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

注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上表第(5)行所述授信，发行人将向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保证合同尚未完成签署，发行人将于该保证合同签署后及时就跨境担保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 借款/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63 万元	2021.09.10-2022.09.09	无
2			补充流动资金	3,384 万元	2021.09.24-2022.09.23	无
3			补充流动资金	1,041 万元	2021.09.28-	无

#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2022.09.27	
4			补充流动资金	511 万元	2021.10.12- 2022.10.11	无
5	杭州北 联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货品采购	272 万元	2021.11.10- 2022.01.24	发行人提供 保证担保
6			货品采购	593 万元	2021.11.16- 2022.01.24	发行人提供 保证担保

11.1.2 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1.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实际采购金额超过 2,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还包括：

#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天津北 联	焕碧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网络交易平台渠道 经销（分销）合同	蒂佳婷品牌 产品	2021.01.01-2021.12.31
2	天津北 联	焕碧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网络交易平台渠道 经销（分销）合同	蒂佳婷品牌 产品	2022.01.01-2022.12.31

11.1.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实际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还包括：

#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蓝色商 道	北京京东世纪 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舒尔品牌产 品	2021.04.01-2022.03.31
2	天津北 联	普罗旺斯欧舒 丹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电子商务代 运营服务	2021.08.01-2022.07.31
3	发行人	中粮福临门食 品营销有限公 司	中粮福临门小包装 食用油京东业务代 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电子商务代 运营服务	2022.01.01- 2022.12.31
4	天津北 联	北京京东世纪 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蒂佳婷品牌 产品	2022.01.01- 2022.12.31

#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5	杭州北联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猫超市供应商（经销）合作协议	渠道分销业务	2022.04.01-2023.03.31
6	蓝色商道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舒尔品牌产品	2022.04.01-2023.03.31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3 劳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844 人，发行人已为其中 83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差异人数为 7 人，差异主要原因为该等新员工入职时已过申报社会保险的窗口期，需到下月办理；发行人已为其中 83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为 8 人，差异主要原因为：7 名新员工入职时已过申报住房公积金的窗口期，需到下月办理，1 名员工自愿放弃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中的 10 人而言，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由蓝色商道和北京畅益思委托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外地缴纳，根据相关代缴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委托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皆处于正常缴纳状态，并无欠费情况。

除西藏北联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于特定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北联仅有 2 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北联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变化情况
1	熊鲲	董事长、总经理	蓝色松莉	董事、经理	公司注销
2	王世雨	董事	光之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任
			海南启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新任
			北京贝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辞任
			广州洋葱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辞任
			光之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辞任
			广东香蜜闺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注销
3	汤珣	独立董事	西藏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注销
			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辞任
			南京基诺厚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新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更名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变化情况
			南京新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注销
4	杨磊	监事	北京万泊合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辞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汤珣已完成独立董事备案。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杭州数聚品效、杭州数聚智连、美广云商、东连北京、上海亚加、北京畅益思、广州品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2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法规、政策依据
1	朝阳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融资补贴款	120.00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
2	中新天津生态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111.91	发行人与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于2019年6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16.5 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已分别就其于特定期间的纳税情况出具了证明，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有按照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向香港税务局申报税项，没有因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不涉及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问题。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20.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华新蓝创有限合伙人廖新华任职部门变更为数聚营销支持中心；林静、杨磊任职部门变更为创新中心；万朝阳、李惠静、杨森森、王帅、邱林、李永明任职部门变更为研发中心。除前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补充和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阳旭已辞任蓝色光标的董事职务。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主体，下同）的交易主要为接受服务、提供服务：2021 年度，发行人接受蓝色光标服务的金额为 1,793.41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0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蓝色光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83 万元，预收款项余额为 20.00 万元；前述发行人与蓝色光标的交易余额主要是二者在接受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日常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和应付款。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7：

3.1 于特定期间发生的滞纳金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发生并缴纳营业外支出项目项下的滞纳金合计 0.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主体	主管税务所	滞纳金事由	税款所属期	滞缴税种	金额（万元）
1	西藏北联	国家税务总局山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单张发票不符合抵扣标准，补缴汇算清缴所得税	2018.01.01-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0.17
2	蓝色商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单张发票不符合抵扣标准，补缴汇算清缴所得税	2019.01.01-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0.58
3	蓝色商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单张发票不符合抵扣标准，补缴汇算清缴所得税	2020.01.01-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0.009

4	美广云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未在征收期限内及时缴纳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2021.07.31	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	0.001
---	------	----------------------	------------------------	-----------------------	-------------	-------

上述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相关滞纳金已缴纳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3.2 于特定期间发生的违约金及赔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因蓝色商道发生 7 次客服工单处理超时及异常取消订单情况，根据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商品销售合同》，蓝色商道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品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商品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蓝色商道向唯品会支付违约金合计 240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商品销售合同》尚在履行中，前述违约行为未对蓝色商道与唯品会的合作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渠道分销业务项下的非电商平台客户的数量为 75 家，非电商平台客户买断模式交易金额为 6,225.02 万元。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

1.1 2021 年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消费者投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发生的消费者投诉或举报共 108 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1%，不存在消费者大规模投诉的情形，具体而言：

(1) 产品质量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发生的产品质量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23 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6%，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及投诉事由如下：

#	店铺	具体情况及事由	自查情况	解决情况
1	雅培官方旗舰店	投诉人反馈产品存在异物等情况	已自查不存在质量问题	已妥善处理投诉，加强仓库储存管理
2	Eleva 菁挚官方旗舰店	投诉人反馈产品存在异物等情况	已自查不存在质量问题	已妥善处理投诉，加强仓库储存管理

(2) 售后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发生的售后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48 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12%，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为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SHURE 舒尔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店铺未及时更换或维修产品，已妥善处理完毕，并自查其他售后退回机器并未发生大规模退货。

(3) 发货、物流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发生的发货、物流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18 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5%，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为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发货慢、发错货或物流延迟，已妥善处理完毕。

(4) 七天无理由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发生的七天无理由相关消费者

投诉及举报共 9 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3%，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为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要求按照七天无理由规则退货退款，已妥善处理完毕，并自查系统中是否有同类问题，要求供应商仓库和物流及时发货，出现问题及时反馈。

(5) 广告宣传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发生的广告宣传和格式条款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7 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2%，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包括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店铺广告涉及不实宣传，部分投诉无任何依据，已妥善处理完毕，并自查网页，避免消费者误解。

(6) 不符合优惠规则等相关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发生的店铺不符合优惠规则等相关投诉及举报共 3 次，占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1%，主要投诉事由为新用户优惠券领取相关事宜，已妥善处理完毕，并已做好消费者解释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形中发行人与品牌方的权责分配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1.4.2 条。

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投诉、举报事项外，发行人于 2021 年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要求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1.3 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蓝色商道因在天猫网店发布虚假广告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0.2 条作出的披露），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消费者投诉、举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退货率均低于 1%，未发生消费者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形。

1.4 相关权责分配情况

1.4.1 发行人相关投诉、举报的权责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品牌方于报告期内关于上述投诉、举报相

关损失及罚款的承担情况如下：

店铺	投诉起数	涉及商品销售额(万元)	损失额(万元)	罚款(万元)	前述损失额及罚款的承担情况	
					发行人	品牌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	66	0.48	0.38	0.30	0.68	-
irobot 旗舰店及专卖店	48	8.87	8.57	-	-	8.57
雅培官方旗舰店	15	0.12	0.05	-	0.05	-
eleva 菁挚官方旗舰店	13	0.39	0.40	-	0.40	-
Shark 鲨客生活电器旗舰店及专卖店	11	0.45	-	-	-	-
嘉士伯啤酒官方旗舰店	6	0.09	0.09	10.00	-	10.09
SHURE 舒尔官方旗舰店	8	0.66	0.38	-	0.38	-
wet n wild 旗舰店	2	-	-	20.00	20.00	-
其他	14	0.84	0.66	-	0.31	0.35
合计	183	11.92	10.53	30.30	21.82	19.01

1.4.2 发行人的主要品牌方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关权责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招股书披露的主要品牌方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关权责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	品牌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权责分配情况
1	博朗（个护）（耳温枪/额温枪系列）	销售合同	2022.03.01-2023.02.28	<p>买方将卖方产品售卖给消费者 2 年内，若出现经卖方检测确认为质量问题的产品，卖方给予买方免费更换全新的同型号产品。若成批批次检测，则按照品牌抽检或全检后的次品率更换全新的同型号产品，如同型号产品停产，则协商更换为按照定订货价格等额的其他产品。</p> <p>卖方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不会产生任何版权或侵权纠纷导致第三人追究或索赔，否则卖方负全部责任，全额退还本合同约定款项并对买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如因买方自身原因导致产权侵权纠纷或其他诉讼纠纷，卖方概不负责。</p> <p>如卖方提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p> <p>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将不符合约定部分的货物退回或要求卖方自行取回，由此产生的仓储、物流、货物损耗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p>

#	品牌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权责分配情况
2	福临门	中粮福临门小包装食用油京东业务代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2022.01.01-2022.12.31	<p>品牌方在京东平台上的店铺在正常销售营业情况下而发生的售后退货全部去销售给乙方。经双方确认的活动由于服务商（即发行人，下同）原因取消，如果活动还没有进行，服务商应承担前期准备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有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如果活动已经进行，服务商除承担以上品牌方损失外，还应自行承担有可能产生的消费者索赔、投诉，工商部门查处等工作所产生或增加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因品牌方原因取消，品牌方同样需要承担前述的责任。</p> <p>如属双方协商同意取消已经发生或者未发生的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p>
3	欧舒丹	关于欧舒丹产品销售之服务协议	2021.09.01-2022.08.31	<p>服务商须满足品牌方对品牌设计规范和形象要求，包括不存在虚假或可能误导最终用户的宣传，涉及到促销方案、创意设计、装修风格、推广文案等，服务商必须事先征得品牌方事先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改版，同时服务商承担在制定网站展示的图片、文字、影像、页面设计等（品牌方提供的且未经服务商修改、改版等的除外）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因服务商（及或服务分包商）的过程（包括故意与过失）造成品牌方损失的，由服务商依据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如上述损失是由于服务商按照品牌方要求发布或使用品牌方提供的文案、图片等素材而产生的，则应由品牌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服务商损失，品牌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责任。</p>
4	帮宝适	FY2021 Bluefocus master contract 及服务内容说明书	2021.09.01-2022.06.30	<p>如果品牌方提供的服务规格造成协议下服务或任何产生的工作成果侵害、妨害或盗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服务商遭受索赔，并且这些服务商使用的规格是由品牌方提供并要求服务商必须使用的，同时服务商如果不使用这些规格即不会造成侵权的，则品牌方必须自费为服务商辩护并履行赔偿责任。如服务商在京东平台店铺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双方约定，造成品牌方损失，应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品牌方所受损失，服务商应当赔偿买方所受损失。</p>
5	三星	三星 IM 项目线上渠道代运营合作协议	2022.04.01-2022.12.31	<p>在商品销售过程中，服务商如发现针对三星品牌产品的侵权行为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援助。服务商应确保其履行协议下的义务不侵犯任何品牌方和第三方知识产权，同时应确保品牌方不会因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而侵犯任何服务商和第三方知识产权。品牌方因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p>

#	品牌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权责分配情况
				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的，服务商在接到客户通知后，应协助品牌方进行处理。
6	西铁城	2022 西铁城官方商城加盟运营合同	2022.01.01-2022.12.31	<p>品牌方须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向服务商提供创意所需的素材，包括图片、数据、文字等相关资料。品牌方应保证提供所有资料之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保证通过此次广告所发布的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不违反公共道德准则，以及第三方的权益，如造成第三方侵权由品牌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如因品牌方提供素材有误所造成的损失，相关责任由品牌方负责；服务商可搜索相应替代素材进行必要的维护工作，但前述替代素材在使用前应得到品牌方确认。</p> <p>品牌方发出货物应在 24 小时之内更新物流信息，如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新物流信息可视为品牌方虚假发货。如因品牌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发货或存在虚假发货情况，品牌方应赔偿因此给服务商造成的损失。品牌方不承担以服务商为债务人的任何债务，也不承担在经营过程中因服务商原因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纠纷。</p> <p>品牌方应对服务商建议的促销活动、日常运营政策建议等及时给出建议及确认。经过品牌方中止或者修改已经经过确认的促销活动、运营政策等，由此引发的服务商直接损失应由品牌方承担，但是，服务商不得要求品牌方承担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促销活动、运营政策可能给服务商带来的收益等。</p> <p>产品售出后，品牌方将按照西铁城（CITIZEN）产品的《保证书（GuaranteeCard）》条款统一向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p>
7	嘉士伯	2022 年产品经销协议	2021.12.20-2022.12.31	<p>品牌方对其提供的经销产品质量问题负责，由于甲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引发的消费者投诉、行政投诉、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等后果由品牌方承担。如因服务商保管、存贮、运输不当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则服务商应承担全部的产品质量责任。若品牌方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服务商可自行决定发出立即或非立即生效的书面通知解除或终止协议：品牌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服务商名誉、经济等方面受到较大损失，或者品牌方品牌名誉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服务商销售品牌方产品出现影响的，该情形下品牌方应同时无条件以销售价格回收服务商剩余的品牌方产品；若品牌方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导致服务商在使用中被处罚或投诉而受到损失，</p>

#	品牌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权责分配情况
8	蒂佳婷	网络交易平台渠道经销（分销）合同	2022.01.01-2022.12.31	<p>若指定网店分销网店发现所销售的蒂佳婷商品存在质量瑕疵，且该等质量瑕疵系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换相关商品，由此产生的运费由卖方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损失。</p> <p>就指定网店及分销网店销售的蒂佳婷商品，主管政府部门认定该等商品存在质量瑕疵，且该等质量瑕疵经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证明系因卖方原因导致，卖方对于终端客户或有关政府机关提出的任何要求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损失。</p> <p>若指定网店在销售蒂佳婷商品时收到消费者投诉或举报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p>
9	花王	网络经销交易合同及延期协议	2020.11.30-2022.03.31	<p>交付产品原则上不得退换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以及卖方原因造成的消费者退货，经卖方确认后接受买方退货。</p> <p>卖方接到有关本产品的投诉时，由卖方消费者服务中心进行解决。买方接到有关本产品的投诉时，应由买方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买方接到的投诉中有关本产品的质量的投诉，买方应立即告知卖方，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有关本产品的质量或产品宣称的消费者投诉和政府执法部门的质询由卖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买方应予以协助。</p> <p>由于卖方未及时处理消费者对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及时回复政府执法部门的质询，应由卖方承担相关责任。由于买方未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或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或处理对应不当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买方承担相关责任。</p>

第四部分 对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用户数据。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可获取、使用的用户信息数据主要包括用户个人信息、订单管理信息、平台运营信息三类，相关数据需通过电商平台进行查看。

请发行人说明除仅能通过电商平台查看的数据以外，是否可通过自有平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私域流量”业务的开展情况（含开展模式、发布信息类型、掌握用户信息类型、拥有的微信群等及维护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品牌方签署的线上零售业务相关协议、品牌代运营协议、营销服务协议，抽查发行人订单管理系统、金蝶云星空系统和聚宝盆系统的数据字段截图，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品牌方组织相关品牌会员参与的有关优惠券或品牌福利派发等事项的微信群截图，参考了其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于“私域流量”的定义和范围并在中国知网检索了有关私域流量的研究文章，并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通过自有平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线上业务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开展。除第三方平台外，发行人注册并持有西铁城官方商城（<http://www.citizenmall.com.cn/>）的网站域名，根据西铁城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网站的用户信息数据归西铁城所有和控制，发行人未获取用户注册和发货等数据信息。发行人除能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查看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外，不存在通过自有平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形。

1.2.2 “私域流量”业务的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国家标准中未对“私域流量”进行定义。就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一般惯例而言，“私域流量”理论是指企业或者个人拥有的可以自行支配（即可以反复触达用户，以发放产品推

销信息和优惠信息）的流量，实践中具体包括微信群、淘宝/京东会员群、快手/抖音社群、QQ 群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仅通过运营品牌方企业微信群协助个别品牌方开展“私域流量”业务，涉及企业微信群 12 个，所属品牌系“雅培”和“雅培菁挚”，企业微信群由品牌方会员组成，各微信群内人数合计为 1,431 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品牌方通过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品牌企业微信账号“雅培官方商城”，分别授权开通“雅培”和“雅培菁挚”两个企业微信账号，并分别命名为雅培福利官、小菁福利官，该两个账号由发行人员工负责运营。发行人在协助品牌方运营品牌方企业微信群的过程中，消费者根据消费附赠的优惠信息卡片或者品牌方电商店铺的社群信息申请添加品牌企业微信下的会员社群群主号（名称分别为：雅培福利官，小菁福利官），并通过向会员社群群主提供电商店铺会员注册时的手机号码以完成电商店铺会员身份核验，通过核验后，方能加入社群；在品牌方企业微信群中，发行人员工以品牌方的名义通过文字、图片或链接等形式发布促销活动、社群专属活动、会员和直播优惠活动等信息，消费者可以根据信息指示到天猫平台的雅培官方旗舰店和 ELEVA 菁挚官方旗舰店使用优惠进行消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品牌方的企业微信群与其电商店铺后台无对接系统，无法直接获取消费者在电商平台的用户个人信息、订单信息等。企业微信群会员社群群主的企业微信由品牌方授权开通，发行人为品牌方运营其企业微信群均处于品牌方的监督之下，该等企业微信群不允许发行人员工使用私人微信账号参与运营，发行人获取相关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即消费者淘宝 ID 号和手机号码）仅用于完成电商店铺会员身份核验后添加消费者加入社群，微信群用于发布信息，不直接产生消费行为，发行人未将相关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用于会员身份核验外的其他用途，并未实际从事属于发行人自身的“私域流量”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除能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查看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外，不存在通过自有平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形，仅通过运营品牌方微信群以协助个别品牌方开展“私域流量”业务，并未实际从事属于发行人自身的“私域流量”业务。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违规处罚。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受到 9 次行政处罚, 处罚事由主要包括发布违法广告、丢失发票、未按期申报印花税、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等, 部分事由已发生多次处罚。发行人申报后受到两次行政处罚, 最近一次发生于 2021 年 8 月, 处罚事由系子公司蓝色商道未能就其在天猫网店发布的宣传内容提供数据来源, 且相关数据与实际不符, 构成虚假广告。

(2) 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回复中说明了整改措施, 包括组织业务人员自查、组织学习培训、修订制度流程、设置合规专岗等。

(3) 发行人说明, 其报告期内受到的 9 次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保荐人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迟至申报后仍受到行政处罚、部分事由已发生多次处罚的情形, 说明各项整改措施的具体实施时间、过程及效果, 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说明发行人认定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及其落实文件、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规范制度, 获取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网络核查, 获得并查阅复核了香港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对致同相关工作人员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访谈, 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1 结合迟至申报后仍受到行政处罚、部分事由已发生多次处罚的情形,

说明各项整改措施的具体实施时间、过程及效果，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针对发布违法广告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受到 2 次与广告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如下：

#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1	北京北联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20	10.00	在天猫网店上违规发布含饮酒动作的广告	发行人合规管理人员对照监管要求，对店铺页面进行核查，给予合规建议并监督业务部门调整广告内容。
2	蓝色商道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18	20.00	因未能就其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11 月 24 日在天猫网店发布的宣传内容提供数据来源，且相关数据与实际不符，构成虚假广告	发行人合规管理人员对照监管要求，对店铺页面进行再次核查，并对发行人内部流程进行优化，加强了店铺广告用语的巡查，增加了电脑端店铺内容的审核程序，对业务部门给予合规建议，并监督调整页面内容。该等处罚金额纳入业务组考核，违规员工辞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a) 于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过邮件通知发行人全体员工学习《2019 新广告法禁用词培训》；

(b) 于 2019 年 11 月至今组织相关业务组人员持续对在各店铺发布的广告进行自查，并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宣传内容予以纠正；

(c) 除部分平台在店铺发布广告时进行风险提示以供业务组相应修改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设置广告合规专门岗位，由 2 名员工专职负责审查店铺发布广告中涉及的素材内容。发行人合规管理人员对店铺页面广告进行不定期检查，提出建议和风险提示，监督业务部门调整改进；及时获悉监管部门的相关行业政策指令、法律法规，制定应对方案；

(d) 在前述自查的基础上，发行人管理层会同法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对如何避免发布不合规广告进行研讨，发行人合规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审批通过《页面广告内容规范自查审批流程》并通过邮件发送至发行人全体员工学习落实；

(e)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参加由外部专家主讲

的《页面广告内容规范与注意事项》《广告内容合规与风险预测》培训。

(2) 针对排除消费者相关权利条款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受到 1 次与排除消费者相关权利条款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针对蓝标电商（上海）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因在天猫网店发布的“会员规则说明”含不平等格式条款而被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事项。该处罚事项系因为发行人员工在进行页面设计时，未及时删除“最终解释权归属”的内容。发行人在接到消费投诉后，已对相关文字进行删除。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组织法务部、合规管理人员复核相关业务合同及宣传页面的格式条款，未发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亦在日常业务中结合相关案例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将《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监管规则上传至发行人内部网站公示并及时更新，供全体员工学习。经核查，自采取前述整改措施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因合同格式条款事项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3) 针对丢失发票、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等税务处罚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受到 3 次与丢失发票、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等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如下：

#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1	北京北联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税务所	2019.01.22	0.10	因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经发行人自查，该次未按期申报系由税务系统不稳定导致，发行人直至 2019 年 1 月收到补缴通知时立即补缴税款及处罚金额。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制定并执行了《纳税申报管理制度》，并将该管理办法上传至发行人内部网站公示，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和学习。
2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04.28	0.04	丢失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发行人自查，该发票在运输途中遗失。发行人已针对此类事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提醒，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和学习《发票传递及存档管理办法》。
3	北京畅益	北京市海淀区	2021.07.19	0.10	因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发行人收到补缴通知时立即补缴税款及处罚金额。发行人在

#	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思	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2017年2月28日期间内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制定《纳税申报管理制度》基础上，再次对报税事项进行规范，及时编制各主体报税登记表，对已报税种进行逐一标注，最后由总账会计进行复核签字，并组织财务部门员工就相关事项进行培训。

除上述整改措施外，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内控等培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起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报税工作，加强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等税务管理工作。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采取前述整改措施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的情形。

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635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2.2 说明发行人认定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受到 6 项行政处罚（其中 2 次行政处罚系针对 2017 年违法事由作出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22 日，北京北联因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望京税务所罚款 1,000 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核查，本项处罚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 2019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北联因在天猫网店上违规发布含饮酒动作的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因该广告北京北联自行设计上传发布、无广告费，被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10 万元。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经核查，本项处罚属于该条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3) 2020年5月10日，蓝标电商（上海）因在天猫网店发布的“会员规则说明”含不平等格式条款，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被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轻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元。根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当时适用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嘉处[2020]142020000154号），本项处罚属于从轻处罚。

(4)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因丢失发票，违反了《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400元。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经核查，本项处罚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5) 2021年7月19日，北京畅益思因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内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1,000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核查，本项处罚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6) 2021年8月18日，蓝色商道因未能就其在天猫网店发布的宣传内容提供数据来源，且相关数据与实际不符，构成虚假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三）项规定，因该广告由蓝色商道自行设计、制作及发布、广告费用无法计算，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发布，并处罚款20万元。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经核查，本项处罚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积极缴纳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2.3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自成立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收到任何香港政府部门及/或有权监管机构就其进行的业务向其发出任何有关处罚或调查的通知、决定或信函；不存在违反香港有关税务之法例及政府规例，或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香港有关劳工法律，或被香港劳工处处罚的情形。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

关于直播带货业务的税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与MCN机构旗下主播合作过程中，MCN机构向发行人提供发票并应就该等服务费承担相应的税务责任。就部分发行人未取得相关服务发票的情况，发行人申报纳税时对该等支出按照无票支出处理。

请发行人：

- (1) 说明未取得MCN机构发票的原因，该等情形所对应的业务规模。
- (2) 说明发行人对该类无票支出税务核算的具体过程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开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致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说明未取得 MCN 机构发票的原因，该等情形所对应的业务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 MCN 机构采购直播推广服务时，MCN 机构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包括基础服务费（坑位费）和销售佣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法取得发票主要发生在发行人通过除阿里平台直播任务外其他渠道向 MCN 机构支付销售佣金或经电商平台结算系统自动划扣销售佣金的部分情况下，在前述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未取得发票的系因相关 MCN 机构未按发行人要求提供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未取得 MCN 机构发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取得 MCN 机构发票的费用 金额（万元）	147.06	200.06	28.23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0.09%	0.14%	0.03%

3.2.2 说明发行人对该类无票支出税务核算的具体过程及其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 16 条的规定，“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致同的访谈，就发行人未取得 MCN 机构发票的情形，发行人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将该等无票支出作为可税前扣除的支出，并以此编制纳税申报表及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其对未取得MCN机构发票的相关费用进行无票支出税务核算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募投项目。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品牌加速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总投资额为 87,210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加速提升对美妆快消、母婴营养、消费电子等重点品牌的推广建设，实现自主品牌孵化，丰富品牌矩阵，有利于拓展品牌服务范围，提升品牌客户黏度。

(2)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25,237.64 万元，其中 19,500 万元为场地购置支出，主要用于在杭州购置 6,500 平方米办公场地。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分析募投项目的预计实施效果及其对发行人自身经营、行业发展能够产生的积极作用。

(2) 说明募投项目中房地产购置的具体安排，是否均为自持自用，是否存在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蓝色商道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加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杭州数聚智连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杭州数聚智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购置房产的意向协议及支付凭证，主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4.2.1 进一步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实施效果及其对发行人自身经营、行业发展能够产生的积极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实施效果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实施效果
1	品牌加速项目	有助于发行人拓展品牌服务范围，并在品牌矩阵中增加优势品牌数量，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发行人品牌矩阵的进一步扩张及品牌结构持续优化，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加速发行人自有品牌孵化，实现细分市场突破，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
2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通过构建包括电商运维中心、MCN 及其直播中心、供应链中心、影像摄制创意中心的综合运营服务中心的方式，为发行人构建专业化运营场地，实现运营集中化办公，增强运营管理效率，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发行人员工办公舒适度和满意度，吸纳更多优质人才，提升综合运营能力。
3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通过升级“聚能盾”自动化运营系统、“聚宝盆”内控与财务系统、数据中台系统等方式，构建发行人全方位运营数字化支撑体系，实现对运营订单进行自动化高效处理，提高发行人订单自动化运营处理能力与效率，更稳定地满足发行人订单信息处理需求，提升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及效率，提升发行人数据资产有效性与安全性，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运营管理水平。
4	补充流动资金	有效增强公司资本金实力，提高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维持较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贷款金额及财务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助力更多品牌把握中国零售业数字化改革契机，实现在中国市场的数字化发展及市场拓展，同时也将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品牌，优化消费者购物体验，符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助于推动电商服务业的健康和良性及高速发展。

4.2.2 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房地产购置的具体安排，是否均为自持自用，是否存在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计划用于购置房屋的资金金额为 19,500 万元，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房地产购置。

根据《杭州数聚智连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 6,500 平方米房屋，具体用途如下：

#	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1	电商运维中心	3,200
2	MCN 及其直播中心	2,000
3	影像摄制创意中心	700
4	供应链中心	300
5	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	300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经核查，杭州数聚智连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与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 2 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杭州数聚智连分别以 10,692,682 元和 8,624,550 元的价格购买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云空城风之筑 9 幢 704 和 705 室房屋（面积合计为 687.49 平方米），并已支付完毕购房款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管理规划，有序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的剩余款项购置其他所需的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购置的房屋均为发行人自用于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不存在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购置房屋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五、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接近保质期的产品，发行人仓库部门人员提前通知业务部门安排促销、搭赠等手段进行销售。

(2) 发行人按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临期区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60%、40%、20%，并扣除品牌方退换货范围。

(3) 因 wet n wild 的品牌方为境外但原产地在中国，不符合天猫国际对海外旗舰店开设的标准，发行人未能在获取中国地区总代理权的当年开设天猫海外旗舰店。

请发行人：

.....

(3) 说明已开设天猫海外旗舰店或其他海外店的具体情况，开设店铺及后续经营是否违反天猫国际等平台的规定，相关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数聚智连国际及北联香港就其于天猫国际（<https://www.tmall.hk/>）、京东国际（<https://www.jd.hk/>）、考拉海购

(<https://www.kaola.com/>)、小红书(<https://www.xiaohongshu.com/>)等第三方平台开设或接管海外店铺事宜与相关品牌方签署的协议及部分品牌方出具的授权文件、报告期内相关海外店铺被第三方平台认定违规的记录, 查阅了《天猫国际市场管理规则》《京东国际开放平台管理总则》《考拉海购入驻商家管理总则》《小红书第三方商家管理总则》等适用的平台规则, 在天猫国际、京东国际、考拉海购、小红书等平台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设或接管的海外店铺经营现状进行了网络检索, 获得并查阅复核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就特定店铺违规情况向相应平台工作人员进行了确认, 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5.2.1 说明已开设天猫海外旗舰店或其他海外店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数聚智连国际及北联香港于第三方平台开设或接管海外店铺, 具体情况如下:

#	店铺名称	所在平台	销售品牌	店铺运营主体	运营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1	Braun 博朗海外旗舰店	天猫国际	Braun/博朗(个护)	数聚智连国际	2017年3月开设, 正常运营中	博朗品牌耳温枪、电动剃须刀、光子脱毛仪等
2	博朗海外旗舰店	京东国际	Braun/博朗(个护)	数聚智连国际	2017年12月开设, 正常运营中	博朗品牌耳温枪、电动剃须刀、光子脱毛仪等
3	博朗海外旗舰店	考拉海购	Braun/博朗(个护)	数聚智连国际	2019年10月开设, 正常运营中	博朗品牌耳温枪、电动剃须刀、光子脱毛仪等
4	BLACKMORES 海外旗舰店	天猫国际	澳佳宝	数聚智连国际	2020年3月接管, 正常运营中	BLACKMORES 品牌保健品
5	BLACKMORES 北联海外专卖店	天猫国际	澳佳宝	北联香港	2020年4月开设, 正常运营中	BLACKMORES 品牌保健品
6	oilatum 海外旗舰	天猫国际	oilatum	北联香港	2021年12月开设, 正常运营中	Oilatum 品牌母婴沐浴产品
7	AActive 海外旗舰店	天猫国际	AActive	北联香港	2021年6月开设, 正常运营中	A ACTIVE 品牌海外膳食食品
8	wet n wild 海外旗舰店	天猫国际	wet n wild	数聚智连国际	2019年10月开设, 已关闭	wet n wild 品牌美妆产品
9	wet n wild 海外旗舰店	京东国际	wet n wild	数聚智连国际	2019年4月开设, 已关闭	wet n wild 品牌美妆产品
10	Wet n wild 考拉旗舰店	考拉海购	wet n wild	数聚智连国际	2018年5月开设, 已关闭	wet n wild 品牌美妆产品

#	店铺名称	所在平台	销售品牌	店铺运营主体	运营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11	WNW 小红书跨境旗舰店	小红书	wet n wild	数聚智连国际	2018年10月开设, 已关闭	wet n wild 品牌美妆产品
12	WaterWipes 海外旗舰店	天猫国际	WaterWipes	数聚智连国际	2019年9月开设, 已关闭	唯帕丝品牌湿巾
13	WaterWipes 海外自营旗舰店	京东国际	WaterWipes	数聚智连国际	2019年9月开设, 已关闭	唯帕丝品牌湿巾
14	WaterWipes 海外旗舰店	考拉海购	WaterWipes	数聚智连国际	2019年11月开设, 已关闭	唯帕丝品牌湿巾
15	FaithinNature 洗护海外旗舰店	天猫国际	FaithinNature	数聚智连国际	2019年2月开设, 已关闭	Faith In Nature 品牌日化产品
16	露得清海外旗舰店	京东国际	露得清	北联香港	2018年9月开设, 已对外转让经营权	露得清品牌美妆个护产品
17	露得清海外店	考拉海购	露得清	北联香港	2019年5月开设, 已关闭	露得清品牌美妆个护产品
18	露得清官方旗舰店	小红书	露得清	北联香港	2019年5月开设, 已关闭	露得清品牌美妆个护产品

5.2.2 开设店铺及后续经营是否违反天猫国际等平台的规定, 相关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开设或接管海外店铺未违反平台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设或接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 5.2.1 条表格列示的海外店铺均已通过相关平台审核, 未违反相应平台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海外店铺经营违反平台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主动关闭或对外转让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 5.2.1 条表格第 8-18 项列示的海外店铺, 该等海外店铺不存在相关平台认定的严重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仍在运营的海外店铺于报告期内被相关平台认定违规的情况如下:

#	店铺名称	运营主体	所在平台	报告期内违规次数 (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Braun 博朗海外旗舰店	数聚智连国际	天猫国际	4	3	N/A

#	店铺名称	运营主体	所在平台	报告期内违规次数（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	博朗海外旗舰店	数聚智连国际	京东国际	2	0	0
3	博朗海外旗舰店	数聚智连国际	考拉海购	5	1	1
4	BLACKMORES 海外旗舰店	数聚智连国际	天猫国际	37	21	/
5	BLACKMORES 北联海外专卖店	北联香港	天猫国际	8	12	/
6	oilatum 海外旗舰	北联香港	天猫国际	0	/	/
7	AActive 海外旗舰店	北联香港	天猫国际	8	/	/

注 1：对于目前已关闭或对外转让经营权的海外店铺，发行人目前无法通过登录相关平台进行查阅的方式获取平台违规记录。

注 2：N/A 指平台违规数据到期进行清理，故部分数据无法查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表所述违规情况均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相关平台规则规定的严重违规行为或《天猫国际市场管理规则》《京东国际开放平台管理总则》《考拉海购入驻商家管理总则》《小红书第三方商家管理总则》等规定的应予永久监管、清退店铺等严重情形，未对相关海外店铺的正常运营、参与评级及推广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海外店铺的开设或接管及后续经营未导致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相关海外店铺的开设及经营违反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的业务主要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线上零售、分销等业务，通过向品牌方进行采购，在天猫国际等平台或渠道实现销售，并协助品牌方开拓中国市场；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已取得香港法律规定从事该业务需取得的所有必须的许可和授权，且香港法律对该业务不存在限制之情形；自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成立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未收到任何香港政府部门及/或有权监管机构就其进行的业务向其发出任何有关处罚或调查的通知、决定或信函。数聚智连国际、北联香港开设/接管店铺未违反天猫国际等平台的规定，不存在因相关店铺的开设/接管/经营违反香港法律而受到任何有关处罚或调查的通知、决定或信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设及接管海外店铺的行为未违反相关平台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主动关闭或对外转让经营权的海外店铺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平台认定的严重违规行为，境外子公司目前仍在运营的海外店铺报告期内的平台违规行为不属于相关平台认定的严重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相关海外店铺的开设及经营违反中国法律或香港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戴婷婷

2022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的纳税情况

#	公司	合规证明出具日期	出具机关	期间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2022年3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	北京畅益思	2022年3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畅益思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畅益思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3	广州品效	2022年3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前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此期间广州品效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东连北京	2022年3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东连北京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东连北京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5	北京北联	2022年3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北联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北联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6	天津北联	2022年3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天津北联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	西藏北联	2022年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山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西藏北联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涉税违法记录。
8	杭州北联	2022年3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税务局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2日	杭州北联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9	上海亚加	2022年3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截至2022年3月5日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3月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0	蓝色商道	2022年3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截至2022年3月1日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3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1	美广云商	2022年3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截至2022年3月5日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3月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	公司	合规证明出具日期	出具机关	期间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12	杭州数聚品效	2022年3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税务局	2021年7月1日至 2022年3月2日	杭州数聚品效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3	杭州数聚智连	2022年3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	2021年7月1日至 2022年3月2日	杭州数聚智连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4	杭州数聚振宇	2022年3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税源管理一科	2021年7月16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杭州数聚振宇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